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新址项目室内装修工 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金泰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355

招 标 人：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图纸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目 录	6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三、授权委托书	73
四、投标保证金	7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5
六、施工组织设计	76
七、项目管理机构	79
八、资格审查资料	84
九、主要材料一览表	90
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偏差表	91
十一、其他材料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新址项目室内装修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委托，就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新址项目室内装修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的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新址项目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 1.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355
- 1.3 建设地点：郑东新区白沙组团前程路东侧. 平安大道南侧. 金水大道北侧区域
- 1.4 工期：120 日历天；
- 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1.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1.7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5454 平方米，本次招标包含新址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等；
- 1.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投资金额：2055.535019 万元；
- 1.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或资质改革后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劳务合同及所在公司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中标后不更换承诺书，格式自拟）；

2.4 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或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劳务合同及所在公司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中标后不允许

更换技术负责人（提供技术负责人中标后不更换承诺书，格式自拟）；

2.5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6 信誉要求：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③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其他要求：

①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②投标人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和近 12 个月的社保缴纳相关证明材料；

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

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7 日(北京时间)，

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3.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3.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补遗书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的投标将被拒绝。

4.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证、安考证、财务、业绩、人员、社保、纳税、获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类证明资料的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中路 15 号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324788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王女士/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311660

2022年05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中路 15 号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3247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王女士/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31166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新址项目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东新区白沙组团前程路东侧, 平安大道南侧, 金水大道北侧区域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 (或资质改革后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甲级及以上) 资质证书,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劳务合同及所在公司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中标后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中标后不更换承诺书, 格式自拟); 4. 技术负责人要求: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或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劳务合同及所在公司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 中标后不允许更换技术负责人 (提供技术负责人中标后不更换承诺书, 格式自拟); 5.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 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6. 信誉要求：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③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其他要求： ①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②投标人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和近 12 个月的社保缴纳相关证明材料；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资料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4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账号：371908711210505000451 ②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 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③也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保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2019、2020 年度（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5.3	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 2 人、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20555350.19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17296832.79元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15114.66元

		3.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28825.19元 4. 规费：517346.8元 5. 税金：1697230.75元 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包含 3%配合费，不再单独计取。（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上传后，各投标人依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校核。如果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请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默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按照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中标）单位要对因没有校核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因施工图纸标注不清楚部分以招标人解释为准。投标人若在规定时间之内没有提出疑问，则表示投标人确认该工程量清单（包括无漏项、工程量精准无误等，且该工程量清单是本次招标工程的如实反映），并且确认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清单工程量相比，出现正偏差，招标人有权在结算时不予以追加工程款；出现负偏差的，招标人有权在结算时核减工程款。	
10.7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中合同版本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因文字理解出现歧义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10.9	部分因素说明	本项目招标投标期间未处于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中 1.4.3（9）、1.4.3（10）、1.4.3（11）情形。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及双方商定的内容为基准签订合同，逾期不签，则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查看，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将默认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查看，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将默认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主要材料一览表
10.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相应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

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4.1.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4.1.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4.1.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2 投标文件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截止期

4.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进行递交。

4.3.2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收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现金或转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单位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2.1.4			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95%）～100%（含

		100%)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以下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可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 当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 (含 95%)~100% (含 100%)之间时,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为评标基准价. 3.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 4. 其中: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K≤0.5, K 的取值为 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5. 上述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	
2.1.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1 (1)	技 术 标 评 分 标 准 (30分)	1、内容完整性	0-2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3 分
		6、工期保证措施	0-2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2 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2 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2 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注:具体到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施工方法)	0-2 分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注:具体到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施工方法)	0-2 分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2 分

		13、风险管理措施		0-2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		
条款号		内容	评审标准	
2.2.1 (2)	商务 标 评 分 标 准 (5 0 分)	评标报 价得分 (30 分)	当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 项工程 清单综 合单价 (10 分)	(1) 评审原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评审以保证工程所必须的实体消耗和保证工程质量为目标，以报价的合理性为评分依据。 (2)从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2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主要材 料单价 (5 分)	(1) 评审原则：以选定材料单价的合理性和材料来源作为评分依据。 (2) 评审方法：从招标控制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注：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 110% 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均不在此范围内，以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95%作为基准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评审得分
2.2.1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类似业绩指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含）以上类似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	0-1 分
	项目经理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经理承接过类似项目（类似业绩指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含）以上类似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取）	0-1 分
	企业信誉	投标人需具有信用（信誉）评定机构出具的 AAA 级及以上信用（信誉）证书得 1 分；	0-1 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岗位人员齐全并具备职业证书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提供与本单位劳动合同及近半年的社保证明且证书合格、人员齐全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0-5 分
	服务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0-3 分 （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1-2 分 （3）项目人员保持稳定不变的承诺 0-2 分 （4）其他实质性承诺 0-2 分 （5）能做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做到连续施工；0-3 分 备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0-12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1.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

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本章第 3.1.7 项、3.1.8 项、3.1.9 项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3.1.5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本章第 3.1.6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总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本章第 3.1.7 项、3.1.8 项、3.1.9 项中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3.1.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3.1.5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3.1.5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3.1.5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3.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8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

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9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全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废标条件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
- （2）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或否决投标的情形；
-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财政资金** 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显示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合格** 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另行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5%以外部分据实调整，如与国家相关审计规定矛盾时，按审计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另行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另行约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现场驻派项目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员保持一致，禁止转包、分包，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①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明确主要工期节点）一式叁份，并同时提供有关电子文档。

②当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报送当月（上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投入计划。承包人提供的完成工程量报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根据。

③每周工程例会召开前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内容应包括本周计划的完成情况和下周施工的计划与安排。

④施工进度计划使用专业软件编制。

⑤按规定办理夜间连续施工手续，承包人施工产生的施工占道审批、施工排污以及噪声环保监督手续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⑥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⑦承包人按相关规定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道路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责任，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⑧施工现场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各种临建设施需经发包人按照文明工地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人对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保证施工现场内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施工围墙按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负责维护围墙清洁和施工场地周边道路卫生，定期打扫周边道路并洒水，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日常管理按《施工管理细则》附件 4 执行，因施工现场违反郑州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而发生的行政罚款，由责任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对现场实行动态管理，工程后期应动态调整场地布置，承包人物料、机具不得影响室外工程施工。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当及时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硬化场地、垃圾和各种临建设施，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以配合室外工程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取。

⑩砌体材料的使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执行，必须使用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砌体材料；如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通过政府墙改节能部门验收，则承包人应按其施工墙体工程费用的双倍作为赔偿支付给发包人，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⑪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办理安全质量监督申报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⑫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地方关系和其他参建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五日内未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一天 2000 元人民币进行罚款，责令整改，五日内未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驻施工现场前 1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一天 2000 元人民币进行罚款，责令整改，五日内未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劳务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另行协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签合同时由发包人确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隐蔽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12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1）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各种临建设施需经发包人按照文明工地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日常管理按照施工管理细则（附件 4）进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2）承包人承建项目的建筑施工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费用自理，并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清理指令 3 日内清理完毕，逾期由发包人另行指定人员清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施工外脚手架优先采用悬挑脚手架或爬架，以保证现场整洁并便于下部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规定执行，不得因此延长工期。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豫建设标（2014）57 号 中关于“安文费”支付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根据工期和质量要求，以严谨的科学态度认真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当明确施工关键线路及主要工期节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批准后，发包人将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检查落实承包人的计划执行情况。承包人每月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确保各阶段目标和总进度目标的实现。对偏离进度目标的行为，视为违约，并按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配合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的批件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20000 元/天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按约定计算,超过原定工期 1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政府行为、扬尘治理等原因造成的工程
停工，仅顺延工期。

7.7 異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3)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发生以上异常恶劣气候时，仅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提前15日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送所需资料及样品，待发包人确认同意。经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三方签字确认并封存该样品后，方可采购进入现场，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使用的所有材料与封存的样品不符，责令进行整改，三日内未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依据合同并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不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否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 / 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如因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原因导致的工程款支付延误，发包人不承担支付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结束后 1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详见本节“第3条承包人”内容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详见本节“第3条承包人”内容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经上级主管财政部门核准后 1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另行约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另行约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另行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另行约定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另行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另行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施工管理细则

为规范工程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等管理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细则，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

1. 各参建施工单位应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批的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为依据，合理安排、科学组织施工生产，认真落实建设和监理单位下达的各项工作指令，并对参建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给与必要配合。凡未按建设或监理单位指令规定的时限完成工作，或因不积极配合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而影响项目整体施工部署、造成其他单位工作延期者，对责任单位处 500~2000 元人民币罚款，同时承担其他单位因延期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2. 各参建施工单位须按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监理例会并按要求提交各种进度计划，原则上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到会。凡开会迟到者处以 200 元人民币/人罚款，无故不到会者处以 500 元/人罚款。未按时提交进度计划者按 200 元/次进行罚款。

3. 各参建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严禁出现在施工现场酒后作业、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现象。凡酒后进入施工现场的处以 100 元/人罚款，酒后并从事高空危险作业者加倍处罚；打架斗殴事件每发生一次对参与打架斗殴的施工单位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如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各参建单位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无证上岗者处以 500 元/人罚款。

5. 各种工程材料进场时施工单位须提供产品相关合格证明、检验报告并及时报监理单位验收，规范规定须进行抽样复试的材料，应当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取样送检；经验收或复试合格的材料方能在工程实体中使用。由建设单位认质认价的工程材料，实际进场材料应与认价品牌、规格相符。凡未经验收或验收复试不合格的材料，或材料品牌规格与设计 and 建设单位认价品牌不符的材料，已经进场的须在监理单位指定时间内清场，拒不清场或未按监理单位规定时间内清场的，建设、监理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场工作，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各参建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施工合同中关于材料价格和质量的约定，否则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7. 进场设备必须具备良好的运行状态并报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特种机械设备需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测。投入工程中的各机械设备需有专人定期保养维护，作好检查保养记录，并严格按安全生产的要求采取接地等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设备带病运转。设备未经检测和未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按 2000 元/次进行罚款。设备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而投入使用的，按 1000 元/次进行罚款，同时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施工机械设备带病运转的，按 500 元/次进行罚款。

8. 凡投入工程中的施工机械设备出场需事先报监理单位同意，未经批准自行出场者处以 2000~5000 元/次罚款。

9. 各参建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设计图纸、规范及建设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不允许自行改变设计图纸及质量标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0.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检查验收程序，坚持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原则，隐蔽工程在向监理单位报检的同时应当通知建设单位抽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自行隐蔽的要无条件返工处理，并处 2000 元/次罚款。同一工序两次报检不合格的按 3000 元/次罚款。

11. 各参建施工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常驻现场，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遇事需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应向建设、监理单位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违背此条规定，按 2000 元/次进行罚款。

12.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进行例行检查所提出的安全隐患和整改要求，各参建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落实整改，整改超期或拒不整改将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者将停工处理。

13. 各参建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目标做好安全文明工地的达标创建工作。项目管理及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管理人员不戴安全帽者罚款 50 元/人·次，一线操作人员不戴者罚款 20 元/人·次；严禁在场内随地大小便，违者按 200 元/人·次处罚；从高处向下倾倒物料、垃圾的，按 500 元/次罚款；临边和洞口防护不到位的，按 500 元/处罚款；其它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视具体情节处 50～500 元/次罚款。

14. 积极配合当地市容、环卫、环保、安全质量监督站等政府相关部门对工地的各项检查和工作指导，并认真落实其工作指示和要求。凡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政府相关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由责任单位承担，造成重大损失的建设单位保留继续处罚的权利。

15. 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先做样板，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全面施工，否则暂停施工，并处 2000 元/次罚款，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6. 各参建施工单位应当认真维护施工现场和周边道路的环境卫生：安排专人每日清扫和洒水降尘，并不得损坏、拆除工地围墙上的宣传广告和标语，否则按 500 元/次进行罚款。

17. 各参建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针对回填土不密实、防水层漏水、墙地面开裂等常见施工质量通病制定专项预防措施，监理单位做好过程中的检查。工程竣工验收时，每发现一处通病，除无条件返修处理外，并处 1000 元罚款。

18. 凡违反本细则的，由监理单位书面向责任单位开具书面处罚通知单，如施工单位拒绝接单，罚额加倍。罚款最迟于当月 25 日前上缴监理单位，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19. 关于工程款监管的约定：经双方协商，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账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签订工程款监管协议，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将工程款（含预付款在内的所有款项）汇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账户，承包人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支付凭证等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通知银行向承包人放款。

(以招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及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另附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发放后，各投标人依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校核。如果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请投标人在招标答疑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默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按照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中标）单位要对因没有校核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因施工图纸标注不清楚部分以招标人解释为准。投标人若在规定时间之内不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则表示投标人确认该工程量清单（包括无漏项、工程量精准无误等，且该工程量清单是本次招标工程的如实反映），并且确认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清单工程量相比，出现正偏差，招标人有权在结算时不予以追加工程款；出现负偏差的，招标人有权在结算时核减工程款。

第六章 图纸

(另 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主要材料一览表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主要材料一览表
- （10）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投标总报价： （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措施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大写） 元，（小写）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大写） 元，（小写）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元				
措施费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元				
规费：	（大写） 元，（小写） 元				
税金：	（大写） 元，（小写） 元				
评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去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技术标准和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服务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可另附)
-------------	-------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或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相关专业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中标后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中标后不更换承诺书，格式自拟），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或上岗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及建造师注册编号）自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4：承诺书

服务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各专业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如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2、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项目经理、各专业工程师等主要人员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3、我方在此承诺，承诺完全接受招标人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责任；

4、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承诺书均列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保证在招投标过程中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6、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发生紧急情况，我方完全服从招标人对紧急情况处理的安排。

7、其他优惠条件（如有，可另附）：

8、其他服务承诺（如有，可另附）：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 2018、2019、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 1、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 3、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投标人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和近 12 月的社保缴纳相关证明材料；
-

注：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未发生则本项填“无”）

九、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厂家	品牌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列出主要的设备材料并详细填写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参数、厂家、品牌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设备：地砖、墙砖、矿棉板、五金件、卫浴、龙头、涂料、门、电线、开关、插座、灯具、防水等。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偏差表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含图纸）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备 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在以往所承建工程中，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2、如我方中标，保证按比例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3、如我方中标，如果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而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被使用，我单位在十个工作日内补齐。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